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具体报告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

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一)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晁小燕女士，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毕强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培艳女士，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二)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项目合伙人2024年8月8日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警告行政处罚1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分别于2024年9月4日和2025年3月14日共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自律监管措施2次。

(三)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预计本期审计费用156万元（审计费包括年报审计费131万元，内控审计费25万元），较上一期未发生变化，审计费用综合考虑行业收费、公司规模、工作量评定，最终将根据公司2025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

三、聘任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2024 年年审计会计师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信永中和制定了审计计划，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双方责任、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流程、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审计策略及审计重点领域、提示关注事项、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与审计委员会及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使用的审计方法、执行的审计程序、审计重点事项、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信永中和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团队，核心成员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审计经验，能够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信永中和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制定了详细的审计工作时间，能够根据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综上，为公司执行年度审计业务的信永中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监督、评价及聘任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

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事项

2025年1月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机构信永中和召开了工作沟通会议，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计划安排情况：审计范围、审计团队、审计方法、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关键审计事项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2025年3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机构信永中和召开了工作沟通会议，就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完成阶段的相关事项：预审沟通阶段关注的重要审计事项、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审计结果及审计结束阶段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对执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对重要事项提示重点关注。

（三）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等5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督履职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审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交流，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工作，严格遵守行业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客观、完整、清晰的审计报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